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朱俭勇、朱根喜先生及独立董事郭站红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